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

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視同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視同被告 沈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按照兩造間分別簽署之契約書、（連帶）保證書給付金錢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646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觀諸雙方合意因本合約所導致任何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、19、21頁）可佐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

01 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
02 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3 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
04 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
05 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周彥儒